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6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哲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0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哲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著有明文。

01 (三)查被告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286號裁定
0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於民國113年3月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
03 畢之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於本院卷內可
04 憑，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
05 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均為故意且同類之犯
06 罪，顯見不知記取教訓，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07 之情形，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依上開說明，核無司法院
08 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
09 被告加重最低本刑，而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
10 責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
12 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於
13 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14 段、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所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
15 況（見速偵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7 三、沒收：

1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
20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
21 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經查，被告所竊取之現金新臺幣（下同）11,000元，其中4,
23 000元已花用且未扣案，並未賠償予告訴人張凱嘉，爰依上
24 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5 時，追徵其價額；另現金7,000元及身分證、健保卡、駕照
26 各1張及提款卡3張等，固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惟由告訴
27 人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足憑（見速偵卷第173
28 頁），應認被告已合法發還此部分之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
29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31 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

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本案經檢察官黃元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楊 嶠 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